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税稽罚〔2025〕130号

新疆糕伐黎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E42QEU2G）

经我局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9月12日对你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2403号1#五层502-19室）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3月31日纳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一）提供虚假资料注册成立公司，现已无法联系

检查人员多次拨打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为关机状态。你单位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振安街2403号1#五层502-19室，经实地核实该地址未找到502-19室，物业管理处称不存在振安街2403号1#五楼502-19室，该地址502室房间不是你单位承租。你单位经营地址为虚假注册。

你单位从开业至今未进行纳税申报，2024年12月25日你单位被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认定为走失失联户。

（二）短期内开具大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失失联

你单位2024年11月19日成立，2024年12月25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走失失联户。经核实，你单位自成立至今未取得

任何种类发票。2024年12月25日你单位开具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14份，价税合计6,628,000.00元，货物名称为*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铝锭。经比对，你单位货物存在进销不匹配情况。

（三）提供虚假账户信息

检查人员通过金税三期征收管理系统中，未查询到你单位备案开户银行信息，根据你单位开具的发票中查询到开户银行及账户，经查询无此账户。

你单位虚假注册、短期内开具发票后走逃失联、提供虚假账户信息，符合空壳公司特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货物和劳务税管理系统查询你单位开具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打印件；
2. 现场笔录、电话记录；
3. 银行查询反馈账户信息打印件；
4. 从货物和劳务税系统查询下游企业信息打印件；
5. 走逃户状态查询打印件。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993〕6号发布 国务院令第764号修订）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第三十四条、《关于发布〈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陕

联公告 2023 年第 2 号) 及附件《西北五省(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 44 项之有关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处 300,000.00 元罚款(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元整)。

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300,000.00 元。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 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 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 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稽查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



您可以扫描二维码向
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市税务局
反映稽查人员执法情况